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生效，且並未導致本公司股份附帶之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施及／或使股份拆細相關或關連之一切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隨後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